

溪州公園街頭藝人申請展演須知

一、本須知依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持有本府核發有效之街頭藝人證之個人或團體，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二)展演範圍：溪州公園內

(三)展演時段：園區開放時間。

(四)展演期限：自核准日起1年內有效。

(五)申請方式：請申請人本人或藝文團體代表於從事展演活動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街頭藝人證正本供驗，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提出申請，聯絡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三、街頭藝人展演規範：

(一)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彰化縣文化局、本府農業處等管理與查驗。

(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時，應於許可場地表演，不得有妨礙遊客之行為，亦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及消防安全設備。

(三)表演音量應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音量違規且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時，該罰款應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四)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於現場標示清楚。

(五)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應與街頭藝人證許可項目相符，且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標示清楚，非現場創作之展示品不得於現場販售。

(六)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七)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表演內容應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

(九)如場地因應本府需要或出借辦理活動時，當日則不開放街頭藝人表演，但因經活動需要，受邀展演者除外。

(十)街頭藝人申請展演時請自備相關設備，**本府不提供水、電、桌椅及展演用具**，但受邀於本府特定活動展演者除外。

(十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違反本府展演規範者，經口頭或書面告知限期改善不改善者，本府得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一部或全部，終止後，本府得依職權就該申請人或藝文團體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未盡事宜依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本府公告及公開說明為準。

五、本須知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